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WEST CONSTRUCTION GROUP CO.,LTD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十七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修订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预案（修订稿）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具备可操作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与战略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有助于双方进一步落实战略合

作，进一步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符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战略发展需要，协议内容合法、有效，合作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与战略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十七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大明

张海霞

倪晓滨

2022年11月1日